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44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Patrixia Leigh Dosol Quero (QUERO GERDIE PERRERAS即菲迪之承受訴訟人)

受裁定人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Crizza Dyan Dosol Quero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哈特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本院105年度勞訴字第186號），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105年度救字第159號），因該訴訟事件已經判決確定，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 Patrixia Leigh Dosol Quero及 Crizza Dyan Dosol Quero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
-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本院105年度勞訴字第186號），受裁定人之被繼承人QUERO GERDIE PERRERAS即菲迪（以下簡稱菲迪）聲請訴訟救助，經本

，於民國106年2月24日死亡，並由受裁定人即原告Patricia Leigh Dosol Quero及Crisza Dyan Dosol Quero承受訴訟，該事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勞訴字第186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並確定在案。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菲迪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且被告應自 105年10月27日起至菲迪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 5日給付菲迪新臺幣（下同）20,008元，嗣變更為確認菲迪與被告間於 105年10月27日至106年2月24日之僱傭關係存在，被告應給付原告79,36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1,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